

若輔導有成效經改善之學校，本部將持續追蹤，協助學校校務推動與發展。至輔導未具成效者，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若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之學校，本部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情節輕重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及部分或全部獎勵、補助，並持續追蹤輔導；經追蹤輔導無具體成效者，並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命其停辦。

3. 完善教職員權益保障措施：

- (1) 研訂私立學校不得任意減薪之處理方式及不得任意變更聘約內容
- (2) 研議成立平臺，以提供相關職缺資訊
- (3) 跨部會協商教職員權益之處理機制
- (4) 舉辦教師權益說明會

4. 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依現行私立學校法規定，私立大專院校或私立高中職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除在校學生將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外，本部在尊重學生意願之前提下，將輔導全校學生轉學至同一所私立學校或其他學校，並確保學校停辦或改辦後，學生能順利銜接就學。

5. 積極輔導學校法人轉型發展：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學校法人轉型為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之非營利財團法人，如基金會、職業訓練機構、社區學苑、老人學園、托嬰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體育運動中心、私人圖書館或藝術館等具體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以推展或辦理與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提升學校法人資源之再利用，並得以回饋社會，維護其公益性。

(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博士人力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21)

邱委員志偉所提有關博士人力培育問題質詢一案，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博士培育的事宜，攸關國家科學技術發展願景，政府向來相當重視，過去 10 年隨國家發展程度提升，我國博士生人數亦正向成長。就博士生人數國際比較而言，美國博士生約占全部大學學生之 6.3%（占全部人口 0.049%）；日本約 3.4%（占全部人口 0.06%）；韓國約 1.44%（占全部人口 0.13%）；我國約 2.5%（占全部人口 0.14%），我國博士學生人數並無特別偏高。然而，近 5 年博士班招生情況，報考人數日益減少，101 學年度起部分研究所甚至出現報考人數與招生名額相近之情況，錄取率相對偏高，推其原因，應是近年高教就業市場不若往年，弱化年輕人就讀意願。
- 二、隨著少子女化，國內大專校院教職機會的減少，在大學教職就業市場轉變之際，政府各部會推

動各項減少學用落差方案，近兩年博士畢業生已約有 37% 進入企業服務，較 97 年的 18% 比例，確有相當成長。而從整體國際高等教育發展來看，博士人力原純學術研究之就業需求確有趨緩趨勢，然產學合作模式的專業博士訓練需求則有相當成長空間。惟博士養成係高級人力培育，培育內容並非短期職業訓練，招生下滑的警訊，業促使政府與各大學深思博士培育的定位，回應社會趨勢與就業情況，更有效培育合宜高階人力，促使博士研究與務實致用間，取得平衡，為未來臺灣創新力奠定人才基礎。

- 三、配合整體博士培育國際趨勢，本部正參考美國、英國、韓國政府作法，針對不同學門領域，研擬合理全面性培育改革計畫，強化博士菁英教育的特色，嚴格控管其訓練品質與後端就業連結，促進博士能在各產企業對社會創新的貢獻；並將博士人力，視為國家重要公共資源，從招生、學習與畢業，規劃建置完整追蹤系統，各校與政府共同承負其發揮人力貢獻之責任。
- 四、本部將進行跨部會協商，透過全程博士人力布局及追蹤機制之建立，強化培育創新與創業之能力，促成博士培育過程兼顧學術與實務能力，以質量並進的合理管控方式，強化國家高級人力培育品質。

(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際原物料價跌，但畜禽飼料價格上漲，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調查飼料廠是否有壟斷售價情事，以降低雞農飼料成本，使雞肉售價不致偏高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19)

關於立法院邱志偉委員針對國際原物料價跌，但畜禽飼料價格上漲，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調查飼料廠是否有壟斷售價情事，以降低雞農飼料成本，使雞肉售價不致偏高等情事所提質詢，答復意見如下：

- 一、按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係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同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第 1 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係指水平競爭者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價格、限制數量或其他相互約束競爭活動之行為為構成要件，尚無法僅以價格或產量呈現一致性的變動，即推論係導因事業間存有聯合行為之合意。
- 二、有關畜禽飼料價格上漲情事，公平會業於 102 年 7 月及 8 月接獲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反映同年 7 月中旬起國內飼料價格疑有人為因素聯合調漲。經公平會主動立案調查瞭解，飼料廠於同年 2、3、5 月有 11 家調降畜禽飼料。7 月中旬美國玉米期貨價格下跌，惟當時我國進口玉米之地區以南美洲為主，因當地碼頭數度罷工延誤船隻預